

原告 三多利頂級花園名邸C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裕勳

訴訟代理人 吳建明

被告 陳國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零壹佰捌拾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勤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勤安公司）之員工，經派駐在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236巷三多利頂級花園名邸社區（即原告社區）C區擔任警衛組長，並負責代收取社區住戶管理費之事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29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，陸續在原告社區內代收住戶管理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72,780元後，未交付予原告社區財務委員李淑英，而接續侵占入己。嗣經報案後，勤安公司已賠償22,600元給原告，尚欠350,180元（計算式：372,780-22,600=350,180）等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371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且有原告提出之管理費對帳表、管理費明細清冊等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實。惟勤安公司既已賠償22,600元給原告，則被告只須再賠償原告350,180元（計算：372,780-22,600=350,180），本件原告仍請求被告賠償372,780元，其逾350,180元部分之請求，非屬有

據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